

2019 年度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6-8月对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单位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对纳入绩效评价项目及金额与财政安排预算指标进行核对，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查阅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绩效目标、政府采购清单、各项制度、绩效自评资料，审查了会计报表、账簿、凭证，查看了业务支出事项，抽查了科协项目档案，评价人员根据内部职工、受益对象等不同的调查对象，从对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工作现状、工作情况、项目满意度、服务履行、宣传项目、政

策及法规常识、政策执行、专项补助信息公开、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放了 10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从管理绩效与运营绩效两个层面，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二、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共长沙市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属一级预算单位，协会下设办公室、学会工作部、科学普及部、组织宣传部。目前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定编 16 名（行政编 16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5 人。其中党组成员 4 名，纪检组长 1 名，副调研员 2 名。正副部长（主任）6 名。

（一）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 号），简称长沙市人才新政 22 条，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根据《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助实施办法》、《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细则》和《关于印发<长沙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办法（试行）>》（长财教〔2017〕15 号）文件、《关于印发<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技术交流）经费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教〔2017〕14 号）文件和 2019 年工作计划，申报了 2 批科普项目经费、1 项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经费、1 项高端学术活动资助、1 项高层次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资助和 1 项网络组织运行建设、2 项院士专家工作

站专项经费共 8 个专项项目资金及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合计金额 2,745.78 万元，经长沙市财政局批复立项。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 号）中 2019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选项分配表，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整体评价金额 2019 年为 2,745.78 万元。

1、2019 年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含退休干部春节慰问）

2、2019 年单位项目经费：

①引进人才费用：承担大数据产业链院士专家人才服务活动。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院士专家工作模范站补贴经费、海智计划补助资金、人才托举工程（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中青年学者培养计划）

②科普活动；“科普大篷车”购置及活动经费、“数字科技馆”网站经费、“全国科技周”活动经费、“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宣传及“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经费、长沙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项目经费、长沙市科技活动中心项目经费、长沙市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奖励经费及活动费用、精准扶贫-三下乡活动经费。

③青少年科技活动：青少年科技活动费用、航天知识大赛活动费用。

④学术交流活动的经费：2019年老年科协工作经费、“科技活动者之家”运行经费、海智计划服务平台项目款、2018年下半年以及2019年上半年长沙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项目经费及评审活动费用、长沙市生物医药产业海智计划暨海外专家行活动。

⑤科技馆站：2019年科协大院水电费、物业管理服务。

⑥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2018年度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经费、中国生物工程学会长沙服务站建设经费、创新驱动成果转化长沙分中心经费、海智工作站建设经费、市科协2018及2019年第一批和第二批项目资金及活动经费、《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经费、2019年长沙市“科技工作者杯”乒乓球赛经费、E站建设经费、电子政务内网机房建设工程费。

（三）总体目标

2019年市科协整体资金绩效总目标：按照党的十九大相关精神要求，继续推进科协系统改革，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四服务”职责，以市委市政府“产业项目建设年、营商环境优化年”为工作主线，着力推进创新和人才服务、智库建设、学会学术和科普工作创新，突出重点、培育品牌，提质增效，更好服务长沙高质量发展。

（四）项目具体目标

1、加大思想引领宣传力度。引领全市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建家交友凝聚科技工作者，加强对科技

工作者的联系服务;以学术交流促进理论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提升学术能力搭建多种平台；积极举荐长沙优秀科技工作者参加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奖项的评选，做好第五届长沙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评选工作

2、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2019年新建6家左右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围绕重点产业开展“2019年院士专家长沙行”系列活动；围绕产业链推进全国学会服务站建设；建设2个以上省级海智计划工作基地、5个以上市级海智计划工作站，联合市外专局，园区，开展海外人才长沙行活动；继续建好中国科协创新驱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长沙分中心；持续推进科技智库和智库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征集决策建议，开展课题研究，深化成果应用。

3、推进科普小镇的创建。在已建科普e站基础上，加快乡村科普e站建设步伐，推进科普小镇（公园）创建，推动科普资源向农村和特色小镇（公园）倾斜及运用；组织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两项品牌赛事，激发青少年科学工作室认定工作。

4、深化改革。推动科协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强化服务能力建设；深化基层科协改革，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地落实；推进科普项目管理改革，修订科协项目管理办法，切实发挥科普经费的投入引导作用。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1、2019 年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2019 预算安排数 1,724.05 万元，结转 72 万元，省财政拨入共计 852.52 万元，预算指标总数为 2,648.5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745.7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3.67%，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预算 指标数	实际 支出	资金 使用率
	预算 安排	追加 预算	省级 指标	上年 结余			
基本支出	453.99				453.99	565.94	124.66%
项目支出	1,270.06		852.52	72	2194.58	2,179.84	99.33%
合 计	1,724.05		852.52	72	2648.57	2,745.78	103.67%

(二) 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数 453.99 万元，实际支出数 565.9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99.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4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2 万元。实际支出大于预算支出的原因：年中因工资、奖金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超支。

(三)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数 1,270.06 万元，上年结余数 72 万元，省级指标拨入 852.52 万元，共计 2,194.58 万元，实际支出 2,179.84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人才费用、科普活动、青少年科技活动、学术交流、科技馆经费、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基本支出

1、依据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对每一项基本支出指标控制使用,定岗定责,将各项工作分配量化到人;制定目标,将预算指标细化到办公室、学会工作部、科学普及部、组织宣传部、长沙市科技活动中心、长沙市院士服务中心等六大职能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纳入绩效评价。

2、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辦法和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统一管理、计划使用、逐级审批,对经费开支标准、审批程序、开支范围、结算方式、票据要求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审批和开支标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7.28 万元,较 2018 年的 17.87 万元减少了 59%,较 2019 年预算 28 万元减少了 74%。

(二) 项目支出

市科协执行市科协和市财政共同制定的《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申报与审核、评审与组织实施、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方面实施全过程管理,按规定流程严格执行。

1、制订项目指南,实行公开申报。按照《2019 年长沙市科协项目申报指南》,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科学技术普及项目,公开申报条件和资格,征选范围及项目应达指标;

2、开展项目评审。市科协收到项目申报相关资料后，报市财政部门进行初审、汇总和集体研究后签署意见，上报分管副市长批示后，由市科协和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3、入选项目公示。对评审合格的项目，由市科协及时将项目和资金安排情况于2019年4月和2019年7月分两期在长沙晚报和长沙数字科技馆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4、签署项目协议。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和资金使用方向，同时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

五、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重点，建立和完善了考核机制，梳理了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制度、机制推进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的事业发展。

（一）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2、对标项目管理制定监管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科协在项目的申报与审核、评审与组织实施、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方面制定了《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实施全流程管理；在科普专项资金的审核、

拨付与管理、监督、绩效评价与应用、部门管理职责方面制定了《长沙市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协议书签订时，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的控制，确保在项目实施前资金投入方向正确；在项目实施阶段，市科协制定了《长沙市科协项目跟踪管理办法》，加强了对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的检查督促，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

3、针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市科协制定了《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预算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加强了评价工作的规范管理。

（二）项目执行情况

评价人员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收集和查阅了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档案、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并询问了相关工作人员，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基本按照工作计划和各项制度的要求开展了专项工作。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其效益情况

2019年，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紧紧围绕全力打造“三个中心”、建设“四更”长沙战略布局而开展工作。2019年度长沙市获评中国科协“创新驱动示范市”，长沙市获批为“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中国科协创新驱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在长沙设立分中心，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先后获评中国科协“全国科协系统先进

集体”以及省科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省机器人竞赛优秀组织奖”。

1.高端智力引进效果明显。2019年新建6家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引进院士专家6位，创新人才33名。邀请了11位中国工程院院士和60多名专家分组深入长沙相关园区企业考察，为“互联网+”产业发展把脉导航。

2.积极推进全国学会与地方合作进程。积极推进学会服务站和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推动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总部办公基地落户长沙，促成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在长沙设立学会服务站；积极探讨学会与地方合作模式，促成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与远大集团交流对接；推荐企业参与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创新联合体；中国药学会指导的“长沙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联合体”项目获得中国科协正式立项；成功举办首届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科技成果交易会，现场签约项目17个，路演项目7个。

3.海外引智引才步入良性运行轨道。加大力度推动海智工作网络建设，新认定7家市级海智计划工作站，3家单位获评省科协2019年度海智基地示范项目，3家单位获批省科协海智基地。推进海智人才与园区（企业）对接，建成海智网络服务平台及院士专家数据库。

4.决策咨询和智库建设不断完善。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完成8个决策咨询课题的研究工作，其中《着力打造“院士经济”发展高地——长沙建设高品质院士产业园对策研究》等3

个课题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提交了5个高质量的政协集体提案，1个列为重点提案，1个获评优秀提案。开展“我为长沙高质量发展建一言”活动，形成了一批有参考价值的建议成果，《长沙晚报》专版宣传了建言成果。

5.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市科协学会工作部加挂企业工作办公室，增加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实施和服务企业技术创新职能；长沙市科技活动中心改为全额拨款单位，新成立公益一类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长沙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9个区县（市）科协均实现独立建制。

6.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实现重大突破。新建高校科协6家，新建企业科协25家，成立市企事业科协联合会，吸纳包括园区、中央在长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在内的团体会员722家，建立10大科技服务平台，面向园区（企业）开展精准科技服务。推进科技社团改革，积极培育新型科技社团，新成立2家市级学会，新吸收1家省级学会、1家市级科技团体为科协团体会员。

7.科技志愿者服务体系建设初具规模。组建长沙市科技志愿者支队，注册科技志愿者1473人，支队下辖区县（市）科技志愿者队、学会科技志愿者队等12支志愿者队，重点开展科普惠民、服务企业、服务乡村振兴行动367次，推动文明实践活

8.科普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新建科普e站示范点13个，“长沙科普”微信公众号单月最高浏览量超过160万人次，影响力持

续提升。依托“长沙科普”微信公众号组织开展科普知识微信竞答两季，全市逾5万人参与，科普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工作经验得到中国科协推广。

9.主题科普活动的品牌效应日益彰显。举办“星城科学讲堂”10期，在长沙晚报开设“科学生活家”专栏，开栏32期。“全国科普日”长沙主场活动，开展了主题科普报告会、智慧生活主题展、创客现场挑战赛等50多项重点科普体验活动，吸引了全市各类人群近10万人次参与。

10.科普助力乡村振兴成效明显。试点探索“一场二基地三园四站”互动体验式科普传播模式，在浏阳古港镇规划建设湖南首个特色科普旅游小镇。培育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成立浏阳市水果专业技术联合会，吸收单位会员119家、个人会员230人，助推了水果产业发展。认定先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2个、科普基地9个、科普带头人8名，有效发挥农业技术人员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作用。

11.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效显著。创建首批科技教育特色学校10所，新认定青少年科学工作室4家。开展科普大篷车“四进”巡展活动30次，完成全市科普大篷车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和“奇思妙想”纸质结构模型普及竞赛等多项活动，300多所学校近30万人次参与，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进一步增强。组织参加国家和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获奖85项，继续保持全省领先。

12.人才联系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承担市委两项人才新政的落实，受理、审核高端学术活动资助项目 8 个，核付资助金额 155.86 万元；受理、审核 5 名高层次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补贴金额 5.55 万元。春节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期间，走访慰问院士专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及一线科技工作者 110 余人次。

13.国内学术交流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市科协及所属学会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100 余场次，交流学术论文 1500 余篇，围绕长沙科技创新和重点产业链建设举办专题论坛 8 场次。组织以“科技支撑产业发展”为主题的长沙市科学技术学术年会，特邀中国工程院 3 名院士专家作主题报告，征集各学科、各领域学术论文 502 篇，评出优秀论文 105 篇。

14.科技人才举荐表彰工作不断加强。举荐优秀人才参评全省“人才托举工程”，戴立忠、邓启云获“院士后备人才”立项人选，蒋晓云获“中青年学者”立项人选；推荐刘飞香、印遇龙等参评全国、全省“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两人均被评为全省“最美科技工作者”。组织开展第五届长沙市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评定，评定表彰 10 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七、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制度制定、执行欠规范。

1.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提供了《内部控制手册》、《长沙市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科协项目跟踪管理办法》，但不够完整，如《内部控制手册》中缺少“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制度。

2.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内部程序不规范。如：政府采购业务仅按照政府采购网站要求执行，未结合本单位的各业务部门职能职责、流程制定实施办法开展相关的政府采购工作。

3.《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按《资产管理制度》中对固定资产方面的规定：定期对资产进行实物盘点，评价组在现场发现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的资产没有按要求粘贴资产编码，未提供2019年年末实物资产盘点记录。

（二）合同签订、管理、执行欠规范。

1.2019年6月与湖南中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海智计划”服务平台网络项目技术服务合同，2019年6月15#凭证中显示支付海智计划服务平台项目款2.94万元，按合同规定为第一次付款，合同总金额为9.8万元，自主采购服务对机构的选择未进行询价比较，未见“三重一大”会议决策；合同的乙方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2019年12月58#凭证中显示支付第二次两次项目款5.88万元，凭证附件中无验收报告（无双方共同签字验收证明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书）此次费用支付比例已达到90%；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无具体信息；该合同有质保期1年的要求，未按合同签订的一般规定约定质保期到期确认项目执行无误后再支付尾款；项目合同书中显示合同约定项目正式上线运营三个月后支付尾款0.98万元。

2.2019年6月24日，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就2019年6月-2020年5月的物业管理工作与中标单位湖南都美物业有限公司续签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SCG-JZ-201905230026-1,物业管理服务合同金额为每年27.5万元，分两次支付。按照物业管理考核办法第二章考核评定中的第七条：考核评定每季度一次，由科技活动中心组织实施，市科协物业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分管市科协办公室工作的单位领导、市科协办公室负责人、市科协活动中心单位负责人、市科技活动中心负责物业工作的人员）参加考核评定。第二章第八条:考核方式为参加评审总人数每人按等级（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评定，评定结果按加权法换算成得分（满分100分），长沙市科协的物业考核流于形式，只有每个参评人员的按等级评定，未按考核办法要求将评定结果按加权法换算成综合得分进行综合评定，无综合评定结果。

（三）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加强。

1.奖品发放无分发记录。

长沙市科技活动中心2019年12月0009#凭证支付业务活动费用中列示人才学生奖品费用2万元。其奖品为亚马逊电子阅读器10台，但无发放对象签字领取奖品的记录。

2.劳务费用支付不规范。

1)2019年4月22#凭证中显示支付航天知识大赛阅卷监考费7800元,包括监考费5400（9人，每人600）阅卷费2400（3人，每人800）。阅卷监考人员名单：罗明强，姚佳，龚树梁，丁龙，

段贤清，康志良，黄韦，金国荣，王普献。在监考费发放中缪自能、朱灿辉与实际监考人段贤清、王普献不符；缪自能监考费600元、阅卷费800元，可具体监考阅卷安排中均无此人；实际支出监考费5400元与预算安排1400元不符；实际支出阅卷费2400元与预算安排1000元不符。

2) 2019年7月0023#凭证，支付2019年第二批长沙市科协项目专家评审费用8400元，只有专家签到表，未提供每一位专家具体领取专家评审费的数据。

3) 长沙市科技活动中心2019年11月0007#凭证，支付2018-2019年度优秀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评定评审费8400元，其中：支付评审组长印遇龙评审费用为2000元，比6个一般评委每人1000元多支付1000元，超过2017年6月9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第（六）款“担任评审组组长的，在评审报酬总额上另增加100元的劳务费”的规定。

（四）专项评审、评选工作不规范。

1.专项评审的专家抽取流程不规范。如：第36届创新大赛评审费用6.64万元，按照第36届创新大赛工作方案规定：专家评审开始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而评审专家抽取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抽取时间提前，评审专家抽取流程不规范。

2.2019年3月14#凭证支付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考核资金92万元，其中优秀工作站12个，考核费用按每个5万元发放，金额

为60万元。单位在组织对2015年-2016年建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评选考核中参评院士专家工作站22个，评选结果显示其中优秀12个，超过《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办法》规定评选优秀占比不超过总参评站点50%的规定。

（五）政府采购操作不规范。

1.政府采购流程执行不规范。单位未按政府采购要求对采购物品按实际采购情况开展规范验收，仅以采购系统中的电子采购平台上的验收点击通过代替现场实物验收流程。

如：①2019年12月1#凭证中显示支付湖南楷而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保密柜、碎纸机、打印机花费11,090.00元，政府采购合同编号：CSCG-ZG-201912020306-1，政府采购合同日期：2019年12月2日，先供货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且未按要求执行政府采购货物验收程序。以采购系统中的电子采购平台上的验收点击通过代替现场实物验收流程。

②2019年12月5#凭证中显示支付长沙创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购买桌椅、冰柜、冰箱费用50,840.00元，政府采购合同编号：CSCG-ZG-201912170463-1，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8日，付款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合同约定送货日期：2020年2月28日，该项目在2019年底先付款后，实际货物一直到绩效评价日尚未供货，公品商城显示最后验收时间为2020年1月11日，验收结论性意见为验收通过，验收组成员为刘孙波、李莎、龙志坚。

2.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内部控制手册中 4.4.2.1 政府采购预算与管理第二点中表明：列入年初政府预算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员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并依法对执行结果负责。而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中显示长沙科协 2019 年预算额为 100.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77.74 万元，执行率为 77.35%，未完全执行的项目为：印刷费（计划 8 万元、实际 3.89 万元）、会议费（计划 13 万元、实际 3.67 万元）和公车维修及加油（计划 10 万元、实际 3.67 万元）、新闻服务（计划 35 万元，实际 30 万元）四个项目。

（六）资产对外出租收入管理不规范

长沙市科协技术协会由其二级机构长沙市科技活动中心负责管理临街门面及空余房屋的对外出租，按照规定对外出租收入由承租户直接上缴长沙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评价组未能获取长沙市科技活动中心所负责管辖的对外出租资产租金收入台账记录，作为核查收入是否及时、全额上缴非税收入管理局的依据；长沙市科技活动中心在对租金收取确认收入时存在收入确认不规范的现象。如：长沙市科技活动中心 2019 年 2 月 0002# 凭证显示：租房收入（租金收入）23.34 万元，凭证后无附件；长沙市科技活动中心 2019 年 11 月 0002# 凭证显示：根据非税收入调账（房租收入）确认金额为 52.41 万元，凭证后未附房租收入的具体缴款人和缴款时间。

（七）项目奖补资金后续管理不到位。

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资金分类对包括“浏阳科普特色小镇项目”在内的部分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发现的问题如下：

1.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

①2019年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批项目资金支持项目-“浏阳科普特色小镇项目”资金项目总拨款45万元，涉及三个分项目，包含桃园社区科普e站建设、邹家湾蔬菜基地、湿地公园各15万元。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现场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三个项目开票总计支出44.95万元，结算项目为：教具-桃园社区科普e站建设研究开发：44950元；“研发和技术服务”--桃园社区科普e站建设研究开发204550元；与古港镇人民政府建设浏阳科普特色小镇绩效自评报告所列示的项目支出--桃园社区科普e站建设15万元、邹家湾蔬菜基地15万元、湿地公园15万元不符。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浏阳科普特色小镇项目”合同资料与实际验收工作量不符：桃园社区科普e站建设支出28.95万元；邹家湾蔬菜基地：1.5万元，湿地公园：14.5万元.；而实际项目验收单显示：桃园社区科普e站建设支出24.14万元；邹家湾蔬菜基地：1.01万元，湿地公园：9.59万元，科普e站传播系统项目8.5万元。

②永河镇增加台村科普e站建设资金实际支付9.8万元，比拨付资金少支付2000元。该项目结算中包含“科普e站-垃圾分类”--“氛围营造”支出9000元未能查看到实际具体工作量效果情况。

③2019年6月30#凭证，支付2019年第一批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中“推进长沙猕猴桃产业与乡村振兴战略融合发展交流会”项目经费4万元，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为：2019年6月8日财政直接支付，该项目取得2019年4月29日长沙市科协公示的长沙市2019年第一批科学技术普及项目资格。绩效评价组现场评价时该项目尚未执行。雨花区洞井街道丰园社区科普e站项目专项资金10万元于2019年7月拨付至社区，但并未在2019年完成建设。

2.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浏阳市来师生态农场“玛瑙红”樱桃科普示范基地建设（补助资金：8万元）、永河镇增加台村科普e站建设（补助资金：10万元）及古港镇人民政府建设浏阳科普特色小镇（补助资金：45万元），上述项目资金均在2019年11月第二批科普资金拨付到浏阳市财政局，但是该批资金2019年未及时拨付项目单位，直到2020年6月才拨付到位。

3.项目资金核算不规范

①现场查看浏阳市来师生态农场财务资料，评价人员发现该项目单位没有对政府拨入的补助资金设立专账核算，而是在单位“其他应付款-单位负责人的个人往来”中挂账；收到项目资金后一次性转入单位法人账户。资金的使用全部现金结算，物品采购全部使用收据，未能提供资金支出的完整流程予以核实，资金支出使用是否真实可靠，无法核实。浏阳市来师生态农场账务委托代理记账，账务处理不及时，到现场核查进行时，该

项目单位的2020年1-6月账务处理尚未进行，实际收到的补助资金未入账。

②永河镇增加台村科普e站建设项目资金由永河镇财政所实行村帐代管，未设立专帐核算，由于代管账务人员更换，业务处理不及时，该笔专项资金尚未及时账务处理，现场绩效评价组只取得了资金到账回单和对外支付回单及项目承接单位开出的发票。

③浏阳市沔江种植专业合作社财务采取聘请兼职会计做账，账务处理未设置专账核算，收到补助资金列入“实收资本-投资款”核算；支出项目除购买晚熟脐橙种苗款4.75万元可以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外，其他支出均未明确为该项目的实际支出，与该合作社其他项目支出混合在一起；会计核算资料装订、保管混乱，未按要求装订成册进行管理。

④长沙县胭脂港休闲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蔬菜科普示范基地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记账凭证附件中无相关项目支出合同附件、询价函、无验收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的明细支出与实际支出不一致；相关记账凭证附件中只有发票无清单。

⑤长沙而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下仿生态栽培灵芝新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资金未设立专帐核算。

⑥湖南沃园食品有限公司沃园旱杂粮科普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未专账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的明细支出与实际支出不一致，实际支出共计10万元，其中：创意设计5万，购买空

调支付5万。

⑦湖南安邦制药有限公司“海智计划”项目资金未设立专帐核算，无法看出实际使用资金为此“海智计划”项目资金；无专项资金相关支出明细。

4.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一致。

评价组针对部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现场复核发现：浏阳古港镇的“浏阳科普特色小镇项目”资金项目总拨款45万元，涉及三个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资金支出包含桃园社区科普e站建设、邹家湾蔬菜基地、湿地公园各15万元，现场核实支出情况为实际项目验收单显示：桃园社区科普e站建设支出24.14万元；邹家湾蔬菜基地：1.01万元，湿地公园：9.59万元，科普e站传播系统项目8.5万元。

（八）项目申报不规范

评价组对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2019年科学技术普及项目安排进行评价时发现：2019年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中部分项目存在自行申报项目、自行实施的现象。其中：第一批资金中包含“2019年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项目经费18万元，其实施单位为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直属二级单位-长沙市科技活动中心；“2019年主题科普系列活动”的项目经费38万元，其实施单位为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自办协会-长沙市科普作家协会；“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决策咨询课题研究）项目经费50万元，其实施单位为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自办学会-长沙市自然科学学会研究会；第二

批资金中包含“第三届“创战计”星城创客大赛的项目经费 5 万元、长沙市企业科协资助项目经费 30 万元，其实施单位为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直属二级单位-长沙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九）预算管理不规范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差距较大

2019 年年初财政批复的预算指标中涉及组织网络运行建设和 2018 年度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经费、2018 年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2017 年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上级专项结转）等 18 项预算指标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而导致预算指标上收，涉及预算指标金额为：434.71 万元，实际支付 317.04 万元,指标回收额为 117.67 万元，指标上收率 27.07%。

2.绩效指标不够细化，自评报告质量偏低。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提交的绩效目标明确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未根据各部门主管的业务设置个性绩效考核指标。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对 2020 年度市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审核，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的考核结果仅为“良”。

（十）2018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整改情况没有明显改善

依据 2018 年《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所指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就“项目管理还不够到位”的问题：2019 年单位重新修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在一些细节方面都进行了修订；在进行

绩效目标编制时，进一步细化到了次数、场次、人数等，使目标更细化和量化；今年单位购置了专门的文件柜用来存放项目的相关资料。但是项目资金申报、审核确定后的后续跟踪管理依然不够紧密，出现了项目资金拨付后一个预算年度内没有完成的情况，如：2019年6月30#凭证，支付2019年第一批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中“推进长沙猕猴桃产业与乡村振兴战略融合发展交流会”项目经费4万元，资金于2019年6月18日拨付，绩效评价组现场评价时该项目尚未执行。雨花区洞井街道丰园社区科普e站项目专项资金10万元于2019年7月拨付至社区，但并未在2019年完成建设。

2.就“个别项目名称设置不恰当”的问题：组织网络运行建设经费主要是用于科协日常工作的事业性经费，当时也是通过预算批准后使用的名称，因此没有将该指标进行修改。

八、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和目标申报工作。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工作，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二是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积极与财政主管业务处室衔接好预算资金的安排、时效性等问题，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明确规范细化资金的使用范围，界定清楚专项资金使用边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完成率；四是

将项目预算支出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从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来提高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

（二）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管理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有效的内部控制手册，重点补充制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政府采购执行实施细则，从制度层面增加管控力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严格按制度执行，规范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风险，保证财务报告真实性，确保资产安全高效运行。

（三）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一是提高财务人员账务处理能力。严格按照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合规的账务处理；二是提高财务人员日常支出凭据的审核能力。严格按单位制定的合法合规的费用支出管理制度对单位支出进行把控，对经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审批开支的事项建议将决策过程和决定结果的会议记录复印件随同财务核算保存；对不符合实际情况、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单据，应退回有关经办部门和人员，要求补办手续，保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四）建立定期清查盘点制度

一是对实物资产建立定期清查盘点制度，财务部门和资产部门定期进行核对，保证实物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

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对账实不符的资产及时查清原因，落实责任；

（五）规范政府采购，加强采购验收管理

一是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对于委托招投标项目，单位要加强监管和沟通，建立项目专人负责制，分析招标代理公司、评标专家、投标单位的情况和相互关系，研判委托招标工作的薄弱环节和隐藏风险，制定科学有效应对措施；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之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自行采购，做好比价询价程序工作；二是妥善保管招投标、政府采购档案资料；三是加强对政府采购物资实物入库的现场验收管理，明确验收流程和责任，严格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六）严格合同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加强合同管理，确保合同要素的完整性，严格按合同条款规定予以监督执行；对通过招标程序确定的业务合同，应严格按合同条款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实施监督管理，确保每一项业务合同执行到位，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佳。

（七）规范项目的评审、加强项目的后续管理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每年实施的项目评审业务发生频繁，鉴于科普项目的知识技术含量比较高，能够承担项目评审任务的专家数量局限性，建议单位在依据 2017 年 6 月 9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

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确保评审工作的合法、合规。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每个财政年度的项目资金支出占该部门当年财政资金比率 75%以上，为保证项目资金投向的合规性，项目立项审核通过以后的后续管理十分重要。建议以项目为导向，重点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过程适时监督、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引入第三方复核，确保结果的真实、有效。

（八）加强项目申报的合规性管理

针对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的项目资金中存在以自办协会、学会为主体承担实施的项目不合理现状，建议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自行清理、撤销自办学会和协会机构、变更组织法人，以达到自办学会、协会与评价单位脱钩的目的，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依法依规。

（九）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效性和及时性。

针对 2019 年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的 2019 年第一批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中存在当年没有因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影响但是在 2019 年度内未完成的项目：“推进长沙猕猴桃产业与乡村振兴战略融合发展交流会”项目经费 4 万元和“雨花区洞井街道丰园社区科普 e 站”项目专项资金 10 万元予以收回，以严肃项目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及时性，维护项目申报的严肃性。

针对浏阳古港镇的“浏阳科普特色小镇项目”资金项目

总拨款 45 万元，涉及三个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资金支出包

含桃园社区科普e站建设、邹家湾蔬菜基地、湿地公园各15万元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与项目资金使用实际不一致的，建议市财政部门对此笔违规资金予以收回，以维护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最大限度的杜绝以不实项目申报套取财政项目支持资金的现象发生。

（十）重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整改工作

单位应重视历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把相关问题落实到部门，责任到人，建立整改台账，实施销号制，把整改结果与年底绩效考核挂钩。

九、评价结论

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对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2019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3.3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

2020年9月15日